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邱彥慈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679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mymy5888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8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31405301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\_1131408396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興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3件，

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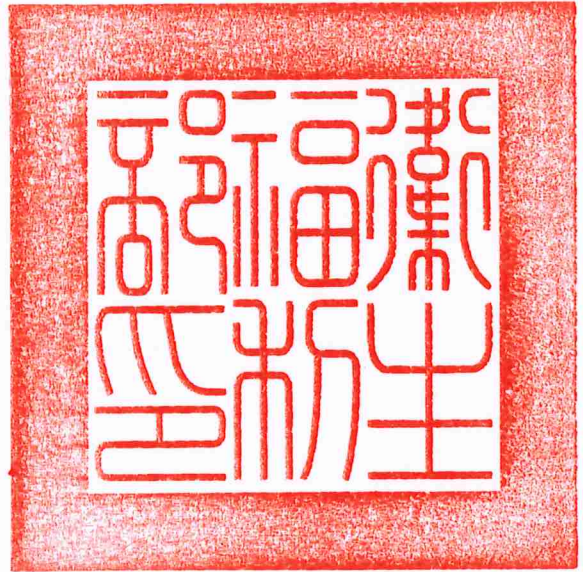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興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5301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興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9071號 品名「健催鈉膜衣錠2.5毫克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8966號 品名「健催利錠2.5毫克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5273號 品名「倍康錠10毫克(貝可芬)」

三、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，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邱泰源